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市內遷調作業積分審查參考原則

補充規定	審查參考原則
五、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市內遷調：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需本人切結簽章。
(二) 於現職附幼、幼兒園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1. 不含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年資。 2. 檢附現職契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三) 申請留職停薪者，經學校、幼兒園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復職證明文件。
六、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市內遷調採積分制，應依年資、考核、獎懲、進修研習事項，按積分之總分排序辦理遷調作業。各項目核給積分標準如下：	
(一) 年資積分：最高六十五分	
1. 服務年資	
(1)在附幼、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不含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借調人員、代理教保服務人員年資。 2. 檢附現職契約、服務經歷證明文件。
(2)在偏遠地區附幼、幼兒園實際服務，每滿一年另加給一分。	偏鄉地區係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3 月 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60022260 號函核定本市偏鄉地區為復興區。
2. 行政年資	檢附兼職服務證明。
(1)在幼兒園任代理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2)在附幼任代理園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3)在附幼、幼兒園兼任或代理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二)最近五年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1. 考列甲等者，每年給二分。	

<p>2. 考列乙等者，每年給一分。</p>	
<p>(三)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獎懲日期並應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機關頒發之獎狀，直轄市、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一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分採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2. 檢附獎懲令、獎狀。
<p>(四)最近五年依幼照法規定，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進修及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五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較高學歷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其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 2. 每年參加教育部、本市辦理或委託或其他機構經政府核可舉辦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包含基本救命術訓練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一日以七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計，累計滿三十五小時給○、五分，未滿三十五小時者不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數之計算以登錄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為準。 2. 積分採計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 3. 檢附研習時數、學分證明。
<p>(五)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於五年內倘達成遷調而未完成報到，扣減積分總分三十分。</p>	